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1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4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旺房地产估价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投标人虚假承诺本声明函，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，未中标投标人视为其虚假响应，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。